

公司名称: 浙江海利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代表: 罗华林
电 话: +86 180 6969 9261
邮 箱: annie.luo@hualuxehaining.com
地 址: 浙江省海宁市钱江西路 218 号

公司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郭燕雷 女士
电 话: 158 1151 5220
邮 箱: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尊敬的 郭燕雷 女士:

致以海宁华邑酒店的诚挚问候, 并由衷的感谢您对我们的支持!

首先, 我们想借此机会感谢您选择浙江海利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华邑酒店), 作为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2025 年 9 月 22 日住宿接待的下榻之地。

海宁华邑酒店致力于为每一位与会者提供与众不同的会务及度假体验。设施齐全的会务设施, 灵活便捷的会务服务将最大满足您的需求, 我们将热忱的期盼并欢迎您和您尊贵的客人莅临海宁华邑酒店。
根据我们双方的友好协商, 酒店已为您暂时保留了场地。附件为此次团队合同, 在您审阅过后, 如无其它异议, 请于 **2025 年 9 月 1 日之前** 签字并寄送给我们, 以便为您作进一步的安排。

在此期间, 如您对此合同有任何疑问请与我们联系, 我们将尽快为您解答。再次期盼能协助您及您的客人成功举办此次重要会议。

顺祝商祺!



浙江海利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华邑酒店）



会议团队服务预定协议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中国浙江省海宁市钱江西路218号, 电话 T: (86) 573 8789 8888 邮编: 314400
No.218, Qianjiang West Road, Haining, Zhejiang Province | 314400 Haining | P.R. China

酒店会议服务预定协议

本酒店会议服务预定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9 月 1 日签署:

浙江海利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华邑酒店),一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浙江省海宁市钱江西路 218 号,邮政编码:314400(以下简称“酒店公司”);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邮政编码:【100020】(以下简称“客户”)

鉴于

- A. 酒店为一家位于中国浙江省海宁市钱江西路 218 号由酒店公司拥有的、以【华邑】品牌经营的酒店;
- B. 客户为一家在中国合法注册的公司(附件一:客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且
- C. 客户现希望通过本协议向酒店公司预定相关会议服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酒店公司与客户一致同意如下:

1. 协议目的

本协议规定了酒店向客户提供会议服务以及客户入住酒店客房及使用酒店设施的条款及条件。

2. 协议期限

2.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并且除非根据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而提前终止,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结束有效(“期限”)。

2.2

3. 住宿安排

在遵守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酒店将为客户提供住宿安排如下:

日期	房型	预计房数	保证房数	对客价 (康辉的价格) (人民币)	酒店实际优惠价 (人民币)	预计费用 (人民币)
9 月 19 日	高级大床房 (工作人员房)	2 间	132 间	免费	免费	免费提供
	高级大床房	58 间		500 元	450 元	29,000 元
	高级双床房	35 间		500 元	450 元	17,500 元
	豪华大床房	10 间		580 元	530 元	5,800 元
	豪华双床房	17 间		580 元	530 元	9,860 元
	行政大床房	5 间		700 元	650 元	3,500 元
	行政双床房	5 间		700 元	650 元	3,500 元



中国浙江省海宁市钱江西路 218 号, 电话 T: (86) 573 8789 8888 邮编: 314400
No.218, Qianjiang West Road, Haining, Zhejiang Province | 314400 Haining | P. R. China

9月20日	高级大床房 (工作人员房)	2间	178间	450元	450元	900元
	高级大床房	58间		500元	450元	29,000元
	高级双床房	35间		500元	450元	17,500元
	豪华大床房	35间		580元	530元	20,300元
	豪华双床房	26间		580元	530元	15,080元
	行政大床房	13间		700元	650元	9,100元
	行政双床房	9间		700元	650元	6,300元
9月21日	高级大床房 (工作人员房)	2间	162间	450元	450元	900元
	高级大床房	58间		500元	450元	29,000元
	高级双床房	35间		500元	450元	17,500元
	豪华大床房	31间		580元	530元	17,980元
	豪华双床房	12间		580元	530元	6,960元
	行政大床房	15间		700元	650元	10,500元
	行政双床房	9间		700元	650元	6,300元
9月22日	高级大床房 (工作人员房)	2间	37间	450元	450元	900元
	高级大床房	1间		500元	450元	500元
	高级双床房	2间		500元	450元	1,000元
	豪华大床房	15间		580元	530元	8,700元
	豪华双床房	7间		580元	530元	4,060元
	行政大床房	5间		700元	650元	3,500元
	行政双床房	5间		700元	650元	3,500元
合计费用		人民币 278,640 元				
备注：						
一、该团队房间取消政策如下：						



中国浙江省海宁市钱江西路218号, 电话 T: (86) 573 8789 8888 邮编: 314400
 No.218, Qianjiang West Road, Haining, Zhejiang Province | 314400 Haining | P.R. China

1、2025 年 8 月 29 日前可取消每日原定房间总数量的 15%。

2、2025 年 9 月 12 日前可取消每日原定房间总数量的 5%。

3、团队入住当天可取消每日原定房间总数量的 3 间房。

二、免费提供工作人员房间 9 月 19 日 2 间*1 晚，另 9.20-9.22 的工作人员房间按酒店底价 450 元/间/晚，含 1-2 份早餐收取费用，无佣金。

三、该协议返佣事宜如下：

1、本团队每个房型对客价与实际价格相差 50 元每间每晚，故差额 50 元每间每晚为该团队实际佣金。

2、本团队所有费用由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向酒店统一支付并开具发票。

3、该团队预计 501 间夜（不含工作人员房，工作人员房间无佣金），预计佣金为 501 间夜*50 元/间/夜，合计 25,050 元（最终以实际结算间夜量为准）。待此次住房活动结束后，由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结清本次住房所有的消费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需在团队离店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酒店提供本次团队佣金发票，发票内容为：佣金服务费-专用发票（若逾期未提供发票则将视为自动放弃此笔佣金款项）。酒店收到发票后，将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对公转账该笔佣金。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需在签订协议时给酒店提供其与公司名称相符的对公账号，如下：

-户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110060744018010049796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 客户同意合同及补充协议中的每日保证房数。如果客户当日实际用房数低于合同及补充协议中所签署的当日保证房数，客户应负责支付当日保证房数与当日实际用房数的差额费用作为取消费用。
- 上述优惠房价均以每房每晚计价，并以人民币结算。
- 上述优惠房价已含 10%服务费及其适用的相关税费，该团大床房含 1 份早餐，双床房含 2 份早餐，若需额外增加早餐将收取每位人民币 50 元净价。
- 上述优惠房价基于单人或双人入住。如需加床，每床每晚收取人民币 300 元净价，含 10%服务费及适用的相关税费（含两份西式自助早餐）。
- 内含宽带上网及住店客人免费使用健身房、游泳池。
- 在本合同期限内，酒店公司有权调整上述房价以及其他收费，同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相关税费。
- 除房价、会议室租金以外的其他消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消费及餐饮消费）可能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的具体类别由酒店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4. 预定与取消预定

- 4.1 如客户决定取消本协议项下会议服务预定的，酒店公司有权不退还客户根据第7条支付的定金以作为预定取消费用。
- 4.2 如客户于会议当天取消订房数已达到保底但超过预定总数的5%，则酒店公司将收取超出部分房间数当晚的房费作为预定取消费用。
- 4.3 对于任何餐饮预定的取消，客户应于会议开始前五（5）日书面通知酒店公司。如果客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通知酒店公司，酒店公司有权按预定餐费的100%收取取消费用。
- 4.4 若此次团队因贵公司确认后需延期，该团队新的入住/离店日期须视酒店的预定情况而定，酒店有权调整所涉及到的相应的价格，若酒店在贵公司所确定的新的日期无法安排该团队，酒店将根据接到贵公司通知的日期先后收取相应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方法参照取消须知约定）。

5. 定金

- 5.1 客户应在【2025年9月5日星期五】向酒店公司（账户信息如下）支付第一笔定金人民币50,000元。第二笔定金于2025年9月12日前向酒店支付人民币180,000元。剩余尾款于2025年9月19日团队到店当天刷预授权50,000元作为担保。酒店公司在未收到定金前保留对客房和会议室预定的取消权。
- 5.2 定金及尾款必须汇至酒店专用银行账户，请使用合同中指定对公账户进行付款，不得给任何个人账户转账，因此产生的任何问题，由客户自行承担付款责任。酒店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海利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帐 号：8110 8010 1220 2756 211

- 5.3 如合作方转账给其他个人账户代为合作方付款，或未按本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视为未完成付款义务，由此产生的资金风险、到账延迟及法律纠纷均由合作方自行承担。酒店有权要求合作方重新按约定方式支付，并保留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6. 付款方式

- 6.1 除非酒店公司和客户另行同意，本协议项下的酒店客房价格以及服务收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及结算。
- 6.2 客户应在退房前以现金、银行汇票或信用卡形式向酒店公司结清所有客房费用。
- 6.3 客户必须在团队离店前或离店当日以现金或信用卡形式向酒店公司结清所有消费。
- 6.4 客户应将负责该团队入住期间所有房费、杂费及会议产生的费用，以及所有由贵公司授权签字人签认的费用也将一并计入团队总账之中。团队离店当天，酒店将会提供消费明细账单，由客户签字确认无误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统一支付并结清所有消费。若部分房费、会议费用等由客人自付，酒店可按照其自付部分的金额、项目及客人提供的抬头开具相应发票。

客户授权签字人：_____



7. 入住、离店和使用时间

7.1 客户同意并确认，酒店客房的入住时间为预期预定首日下午 14 点后，退房时间为预期预定之最后一日的中午 12 点前。除本合同另行明确约定或酒店公司另行书面同意外，如果客户要求延迟至预期预定之最后一日下午 18 点前退房，在酒店公司同意的前提下，酒店公司有权向客户额外加收等于本合同项下居住一晚酒店客房价格 50% 之延住费用。如果客户要求延迟至预期预定之最后一日 23:59 点前退房，在酒店公司同意的前提下，酒店公司有权向客户额外加收等于本合同项下居住一晚酒店客房价格之延住费用。

8. 通知

8.1 发出通知的方式

本协议规定的一切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必须先以传真、再随后以当面送达或者用挂号信邮（如可能，用航空邮件或国际快递服务），发至下述的地址、传真号码与收件人：

酒店公司：浙江海利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公司地址：中国浙江省海宁市钱江西路 218 号
酒店公司收件人：罗华林 +86 180 6969 9261
酒店公司电话：(86) 0573 8789 8888
洲际酒店集团中国区订房电话：(400) 8840 888
酒店公司传真：(86) 0573 8788 1111

客户：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育才路 2 号
客户收件人：郭燕雷 女士
客户电话：158 1151 5220
客户传真：/

8.2 通知的收到时间

按照第 9.1 条规定发送的通知，将被视为已于下述最早的一个日期送达：

- (a) 传真发送确认之日；
- (b) 当面送达之日；或
- (c) 以挂号信或快递发送后的第三个营业日。

8.3 联系详情的变更

第 9.1 条所述每一方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可由该方按本条规定发出通知而变更。

9. 保密信息

9.1 各方确认，与各方现有或拟议的研究、发展、商业秘密、营销计划、或商业事务服务、营销与定价策略、客户、财务或合同安排（包括本协议条款）和事务及业务经营有关的一切信息，都具有商业敏感性，对该方而言是保密的（“保密信息”）。

9.2 各方将，且应当尽其最大的努力确保其自身、其雇员和代理人，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除下述情形外，不使用且不向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



- (i) 为取得该方专业顾问的专业咨询意见而保密地向该等专业顾问披露的；
- (ii) 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和履行义务所正当需要的；
- (iii) 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且必须遵循该同意的条款；
- (iv) 任何法律、法令、法规、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进行的；或
- (v) 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非因一方违反其在本条款下的义务已存在于公共领域。

10. 不可抗力

- 10.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直接或间接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该方的任何义务，则该方不对该等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承担责任，但条件是该受影响方采取了合理的步骤以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10.2 本条规定不免除一方履行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何到期款项的义务。
- 10.3 就本条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恐怖袭击、恐怖袭击的威胁、发生于中国境内外的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对酒店经营所在地区域市场的旅游酒店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危害健康的流行病、罢工、封厂、瘫痪性事件、事故、任何政府机构的命令或法规或行为、自然灾害、民乱，以及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能力之外的紧急情况及其他事件。

11. 损坏及赔偿

- 11.1 客户须对会议及宴会进行过程中由于贵司客人、活动组织者或雇佣之第三方在活动期间所造成的酒店物品、设施的损坏及损失进行照价赔偿。因客户使用酒店提供的会议设备（无论免费或收费）造成设备损坏的，客户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除非该等损坏是由于酒店或酒店工作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的。
- 11.2 由以下情形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及所有损失、索赔、损害、程序、判决、责任、费用、支出（包括所有法律费用与支出）和开销，客户同意赔偿酒店公司并使其免受损害：
- (a) 客户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地方规章；或
 - (b) 客户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12.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12.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12.2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都应经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都可以在任何时候将该争议提交酒店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3. 一般条款

-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作为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权利，也不得妨碍将来行使该等权利。
- 13.2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和规定被裁定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无效或不可执行都不应影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 13.3 本协议的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替代此前所有的有关酒店客房以及会议服务预订的协议、谅解和谈判。本协议是双方之间全部且唯一的协议，除非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的协议，否则不能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尽管有前述规定，本协议并未尽述酒店所有政策规定，客户应当遵守酒店执行的普遍适用于所有客人的规定。
- 13.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后生效。



13.5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商悦会奖励计划

只要您预定符合奖励标准的会议/活动消费，每1美元消费均可赚取3点商悦会积分。若您已经是会员，请填写以下信息，并可享受积分。在活动结束以及所有费用结清以后，酒店会按照实际消费为您积分；单次活动积分6万分封顶。在任何情况下，会员都需要在会议/活动开始前，在线接受该计划的条款与附则，以激活账户赚取积分。会员在接受这些条款与附则之前其会员身份将处于待定状态，将无法赚取积分。

会员姓名：郭燕雷 女士

邮箱地址：guoyanlei@cct.cn

会员号码：211997718

双方已促使其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书名的日期签署本协议，以资证明。

浙江海利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代表：罗华林

职务：会务统筹总监

签字：

日期：

盖章：

2025.9.01

公司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姓名：郭燕雷 女士

职务：

签字：

日期：

盖章：

市场销售总监

签字：

日期：

顺祝商祺！

海宁华邑酒店



